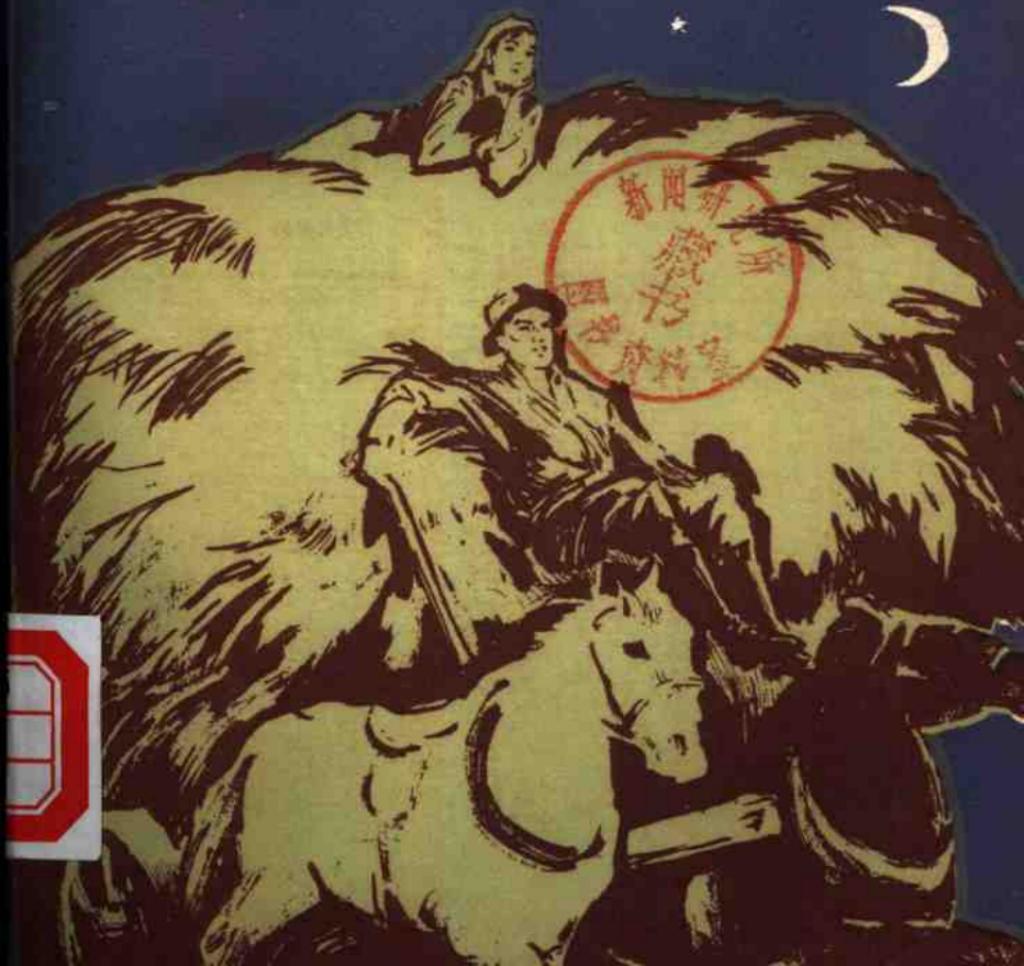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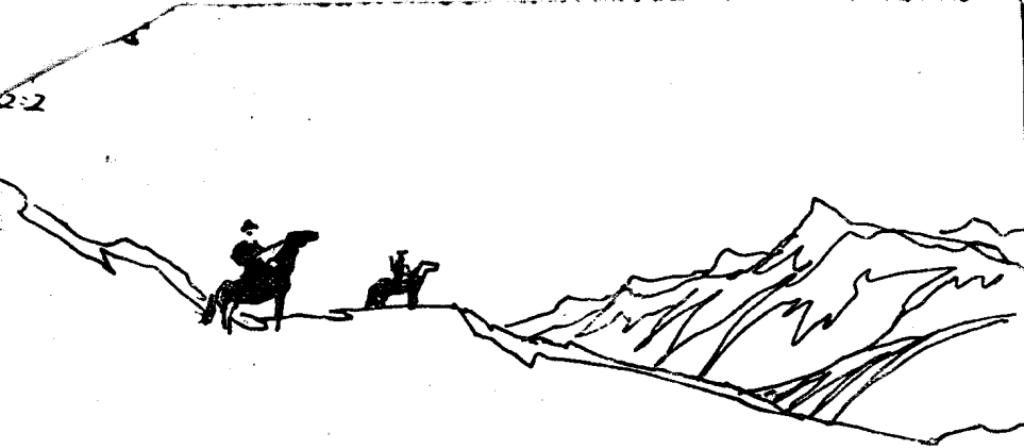


当代外国文学

# 艾特玛托夫小说集

下





# 艾特玛托夫小说集

下

外国文学出版社  
一九八一年·北京

责任编辑：程文  
封面设计：肖万庆

## 艾特玛托夫小说集（下）

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

（北京朝内大街156号）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房山印刷厂印刷

字数297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 印张17 $\frac{1}{16}$  插页2

1981年9月北京第1版 198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,001—31,000

书号 10208·58 定价 1.25元

## 目 次

永别了，吉利萨雷！(冯 加 译) .....	1
和儿子会面(程 文 译) .....	243
早来的鹤(栗周熊 高 起 译) .....	265
我是托克托松的儿子(栗周熊 译) .....	410
花狗崖(陈韶廉 胡 平 译).....	421

## 永别了，古利萨雷！

一辆破旧的四轮大车上，坐着一位老人。毛色浅黄的溜蹄马<sup>①</sup>古利萨雷<sup>②</sup>也已经老了，很老很老了……

这段通向高原的缓坡很长，爬起来着实叫人心烦。四围是灰色的、荒秃秃的小山。每逢冬天，山风袭来，卷起满地积雪；到了夏天，酷暑难熬，活象座人间地狱。

对塔纳巴伊来说，走这段坡路实在是一种惩罚。他不喜欢慢腾腾地赶路，嗨，那简直叫人受不了。年轻的时候，他常去区中心办事，回来的路上，他总是快马加鞭，飞身上山。他用鞭子使劲抽马，一点也不心疼牲口。有时，他和一起赶路的人坐的是双牛驾的四轮大车。碰到这种场合，他总是一声不响地拿过自己的衣服，跳下车，宁愿走着上坡。他大步流星，象冲锋似的，一口气登上高

---

① 溜蹄指马的同侧两腿同时并举。

② 古利萨雷为吉尔吉斯语，即毛茛，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，开黄色小花。此处为马名。

原才歇脚。他在那里大口大口吸着空气，等着下面慢慢爬上来的老牛破车。由于走得太快，他的心怦怦直跳，胸口隐隐作痛。尽管这样，他还是觉得比坐牛车要痛快得多。

已故的乔罗对他朋友的这种怪脾气，老爱取笑一番。他说：

“塔纳巴伊，你想知道你为什么老不走运吗？没有耐性，实实在在的。什么事你都想快呀快呀，世界革命恨不得三下两下就大功告成！别说革命了，就连一条普普通通的路，那段出了亚历山大罗夫卡的慢坡，你都没有耐性。人家赶路，都不慌不忙；可你呢，跳下车，跑着上山，就象背后有群狼追赶似的。结果有什么好处呢？一点好处也没有。还不是坐在上边等别人。要说世界革命，靠你单枪匹马是搞不成的。你记住吧，在大伙儿赶上来之前，你就得等着。”

但这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。

这一回，塔纳巴伊坐在车上，不知不觉就过了亚历山大罗夫卡的这段慢坡。看来，习惯了，服老啦。他悠着劲不紧不慢地赶着。现在他出门总是一个人。从前跟他一块儿结伴搭伙，沿这条热热闹闹的路赶路的人，现时已经不好找了。有的在战争中牺牲了；有的去世了；有的老了，呆在家里享清福了。而年轻人出门，现在都坐汽车，谁愿跟他一起，赶着可怜巴巴的老马活受罪呢！

车轮在古道上辘辘作响。路还远着哩。前面是一片草原，再过去是一条水渠，之后，还得走一段山前小路。

塔纳巴伊早已发觉，马好象支持不住了，越来越没劲了。可是，因为一路上尽想着那些并不轻松的往事，所以也没有太在意。难道真会这么倒霉，马会在半路上累倒吗？从来没有出过这样的事。会到家的，会拉到家的……

他哪里知道，他的这匹老马吉利萨雷（它因为有一身不同寻常的黄灿灿的毛色而得名），现在是它一生中最后一次爬过这段亚历山大罗夫卡的慢坡了。此刻，马正吃力地拉着他，走完它最后的路程。他哪里知道，吉利萨雷象吃了醉心花<sup>①</sup>，脑袋昏沉沉的；它感到天旋地转，眼前尽是五颜六色的圆圈在飘忽游移；大地在左右摇荡，时而这一侧，时而另一侧，触到了天际。他哪里知道，吉利萨雷不时感到，它前面的路猝然中断，眼前一片漆黑。于是它仿佛觉得，在它要去的前方，那应该是群山的地方，却似乎有一片赤褐色的烟雾在浮动。

吉利萨雷早就感到胸口阵阵隐痛，颈轭压得它喘不过气来；皮马套歪到一侧，象刀割似地勒着；而在颈轭右下侧，有个尖东西老是扎着肉。这可能是一根刺，要不就是从颈轭的毡衬垫里露出来的一颗钉子。肩上一块擦伤

---

① 牧场上的一种毒草。

的地方，原来已长上老茧，此刻伤口裂开了，灼痛得厉害，还痒得难受。四条腿变得越来越沉，仿佛陷进了一片刚刚翻耕过的湿漉漉的地里。

但老马还是忍着剧痛，拖着艰难的步子；老人塔纳巴伊只偶尔扯一扯缰绳，催赶一下马匹，依然在想着自己的心事。有多少往事值得他回忆啊！

车轮在古道上辘辘作响。这时候吉利萨雷还是迈着它习惯的溜蹄马的步式，还是那种与众不同的节奏和碎步。这种步式，从它头一回站起来，跟着母亲——一匹长鬃的高头大马，在草地上不大有把握地迈出第一步起，它就一次也没有搞错过。

吉利萨雷生下来就是匹溜蹄马。因为这种出名的步式，它一生出足了风头，也吃尽了苦头。要在从前，有谁会想到让它来驾辕呢，那简直是对它的侮辱。但是，俗话说得好：马要是倒霉，喝水也得戴上嚼子；人要是遭灾，过浅滩也得穿上靴子。

这一切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。此刻，溜蹄马正竭尽它最后的气力，走完它最后的路程。有生以来，它从来没有这样慢地走向行程的终点，也从来没有这样快地接近生命的结束。终点线离它始终只有一步之隔。

车轮在古道上辘辘作响。

吉利萨雷感到蹄子下的土地在晃动。在它逐渐消逝的记忆中，隐隐约约闪现出那遥远的夏日，那山间露珠晶

莹的柔软的草地，那美妙异常的、不可思议的世界。在这个世界里，太阳常常象马那样嘶叫着，从一个山头跳到另一个山头。而它，傻呵呵的，立刻飞跑起来，去追赶太阳，跑过草地，跑过小河，跑过小树丛，直到那匹头马气势汹汹地剪起耳朵，追上它，把它赶回马群时为止。在很久很久以前，马群好象是四脚朝天在湖水深处转悠，而它的母亲——一匹长鬃的高头大马，一眨眼的工夫，变成了一朵暖洋洋的、奶花花似的云团。从小它就喜欢那种时刻——一眨眼，母亲变成了一朵柔声打着响鼻的云团。母亲的乳房胀得鼓鼓的，奶汁是那么甜美，满嘴都是冒着泡的奶水，那样冲，那样甜，呛得它都透不过气来了。但它还是喜欢钻到高大的、长鬃毛的母亲肚皮底下站着。这是多么甘美，多么使它陶醉的奶汁呀！整个世界——太阳、大地、母亲，都溶在这一小口奶汁里了。已经撑得饱饱的了，可是还想再吮上一口，再吮上一口……

唉！可惜好景不长。很快一切都变了。天上的太阳不再象马那样嘶叫着，从一个山头跳到另一个山头了。太阳总是严格地从东边升起，照例在西边落山。马群也不再是四脚朝天地转悠了。马匹所到之处，草地上一片吧嗒吧嗒的吃草声，草地被踩得乱七八糟，到处露出黑土。马匹所到之处，浅滩上的石头喀嚓喀嚓直响，都给踩裂了。长鬃的高头大马原来是个严厉的母亲。一旦蹠蹄马撑得太饱了，妈妈总是狠狠地咬它的颈脖。奶水已经不

够吃了，该吃草了。生活开始了。这种生活持续了许许多多年，而此刻就要结束了。

在整个漫长的一生中，溜蹄马从来没有想起过那个永远消逝的夏天。后来，它备上了马鞍，跑过各式各样的道路，驮过形形色色的骑手，而路——却永远没有尽头。只有此刻，当太阳重又跳动起来，大地在脚下晃动，当它眼花缭乱、晕晕乎乎的时候，它仿佛重又回到了那个被遗忘了的夏天。那些山，那片露珠晶莹的草地，那些马群，那匹长鬃的高头大马，此刻都奇怪地、忽隐忽现地在它的眼前闪动。于是，它鼓起劲来，挺直身子，绝望地蹬着腿，想从车轭下挣脱出来，想甩掉颈箍、车辕，想脱出身来，投到那个已经消逝的、现在又突然展现在它面前的世界里去。可惜这种幻象总是扑朔迷离，使它十分苦恼。母亲象它小时候那样，柔声地叫着，在呼唤它。马群也象它小时候那样，飞跑着，它们的身子、尾巴老是碰着它。而它，却已经精疲力尽，无法战胜若隐若现的昏暗的暴风雪。暴风雪越来越猖獗，狂风吹过，象无数条坚硬的尾巴抽打在它身上，雪直往眼睛和鼻孔里钻。它浑身热汗淋淋，却又冷得打颤。而那个可望而不可即的世界却悄悄地在漫天风雪中湮没了，消失了。群山、草地、小河也都不见了，马群跑掉了。在它前面，只剩下它的母亲——那匹长鬃的高头大马的模模糊糊的身影。只有母亲不想丢下它，在召唤着它。于是溜蹄马竭尽全力，一声长嘶，哀哀地痛

哭起来。可是，那声音却连自己也听不到了。一切都消失了，暴风雪也消失了。车轮不再辘辘作响，连颈轭下的伤口也不再疼痛了。

溜蹄马停下来，身子不断地摇来晃去。眼睛疼得都睁不开了，可是脑子里却不断地响着那奇怪的辘辘声。

塔纳巴伊把缰绳扔到车上，笨手笨脚地爬下车来，伸了伸发麻的双脚，然后愁眉苦脸地走到马跟前。

“哎，真该死！”塔纳巴伊瞅着溜蹄马小声骂道。

那马站着，老大的脑袋已经从颈轭里脱出来，耷拉在瘦骨嶙峋的细长脖子上。溜蹄马的条条肋骨吃力地上下起伏着，牵动着胯骨下干瘦、松弛的皮肉。曾几何时，它的毛色油光闪亮，金灿灿的；而此刻，浑身的汗水和污泥把它染成褐色的了。一道道汗水和着青灰色的泥垢，顺着粗大的骶骨淌到肚子上，腿上，蹄子上。

“我好象没有赶过你呀，”塔纳巴伊小声嘟哝着，慌了手脚。他急忙松开马肚带，解下套包的结绳，摘掉马嚼子。嚼环上满是粘叽叽、热乎乎的唾沫。他用皮袄袖子给溜蹄马擦干净嘴脸和脖颈，随后向大车奔去，收起剩下的干草，凑齐了半抱，扔到马脚下。可是那马只顾浑身打颤，连碰也不碰一下草料。

塔纳巴伊抓起一把干草，送到溜蹄马的嘴边。

“喏，张嘴，吃吧。哎，你怎么啦！”

溜蹄马的嘴微微动了一下，但却接不住干草。塔纳

巴伊看了看马的眼睛，心一沉，脸色顿时变了。马的眼眶周围布满了皱纹，眼睫毛都掉光了。在深深塌陷的、半睁半闭的眼睛里，他什么也没有看到。两只眼睛已经黯然无光，就象没有人住的房子的两扇窗，显得黑洞洞的。

塔纳巴伊心慌意乱地朝四野里张望了一下：远处是群山，周围是空荡荡的草原，路上连个人影也没有。在这个季节，这一带的行人是十分稀少的。

老人和老马孤零零地伫立在这荒凉的古道上。

已经是二月末了。平地上的雪早已化了，只是在沟壑里，在长过芦苇的低洼地里，还散见着最后的一堆堆积雪，那样子就象冬天躲在狼窝口的狼脊背一样。微风送来阵阵积雪的气息，大地却还是封冻的，瓦灰色的，显得毫无生气。冬末的山区一片荒凉，无处可以投宿。瞧这情景，塔纳巴伊的心都凉了。

他扬起蓬松、斑白的胡须，用褪了色的皮袄袖子搭在额上，久久地注视着西边的天空。一轮落日悬挂在天边的云彩之中，向地平线泻下了一片柔和得象轻烟似的晚霞。没有迹象表明天气要变坏，但还是很冷，不免叫人担惊受怕。

“早知如此，不出车就好了，”塔纳巴伊伤心地说，“眼下前不着村，后不着店，只能呆在这野地里。我这不是把马白白送死吗！”

是呀，看来他应该明天早上动身才好。要是白天赶路，即便发生什么情况，总会碰到个过路的人。可他今天到晌午才动身。在这种季节难道能这么干吗？

塔纳巴伊爬上一个小山包，瞧瞧远处会不会有过往的汽车。但是，路上两头什么也看不见，什么也听不着。他只好又慢慢踅回到大车跟前。

“真不该出门！”塔纳巴伊又一次想道。为了这个改不了的急性子，他已经责备过自己无数次了。他懊恼万分，生起气来，埋怨自己，也恨那桩促使他急急忙忙离开儿子家门的事由。当然应该住上一夜，也好让马喘口气，歇上一歇。而他竟……

塔纳巴伊气呼呼地把手一挥。“不，说什么我也不能留下。就是靠两条腿，我也得走回家去！”他辩白道，“难道能这样跟长辈说话吗？不管怎么着，我总还是父亲吧！‘瞧你，既然一辈子在山沟沟里放羊放马的，那又何苦入党呢！到头来，还不是叫人家给撵出来了！……’儿子也好不到哪里去，一声不吭，连眼皮子都不敢抬一抬。要是那婆娘对他说：别理你父亲，那他准会不理的。窝囊废，还想当官呢！唉！说这些干什么呢！现在的人，可不象过去了，不象过去了。”

塔纳巴伊感到一阵燥热，他解开衬衣的领子，急促地喘着气，绕着大车，来回踱着，已经把马，把赶路，把黑夜就要来到的事统统忘记了。怎么也平静不下来。在儿子

家里，他克制了自己，认为犯不着同儿媳妇吵吵嚷嚷，那会有损自己的体面。而此刻，他却勃然大怒，真想把他一路上痛苦地想到的一切，当着她的面发泄一遍：“不是你接受我入党的，也不是你开除我出党的。儿媳妇，你打哪儿知道当时的情况。现在来指手划脚，当然容易。眼下人人都有文化了，得向你致敬！但我们始终对我们的行动负责！对父亲，对母亲，对朋友和仇人，对自己，对街坊的狗——总而言之，对我们所做的一切负责。至于出党，这不关你的事！这是我的事，儿媳妇，这事你管不着！”

“这事你管不着！”他大声重复说，一边在大车旁狠劲地跺着脚。“这事你管不着！”他不断重复这句话。遗憾和糟糕的是，仿佛除了这句“你管不着！”他就再也无话可说了。

他一直围着大车走来走去，后来才想起，他应该想点什么办法。是呀，总不能在这里一直呆到天亮吧。

古利萨雷套着马具，还是那样呆呆地、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。它佝偻着身子，四条腿蜷缩着，看上去活象一具僵尸。

“你怎么啦？”塔纳巴伊跳到马跟前，这才听到它轻微的、拖长的呻吟声。“你这是打盹了，不舒服了，还是难受了，老伙计？”他急忙摸了摸溜蹄马冷冰冰的耳朵，又把手伸进到马的鬃毛里。呀，里边也一样：冷冰冰的，还湿乎

乎的。但最叫他感到可怕的是，他已经感觉不出马鬃惯常的分量了。“太老了。鬃毛都稀疏了，轻得象绒毛了。唉！咱们都老啦，咱们的结局都一样。”他伤心地想道。他犹豫不决地站起来，不知如何是好。要是把马同车子都扔下，一个人走回去，那么也得到半夜才能到家，才能摸回到峡谷里他那座看守人的小屋。现在他跟老伴住在那里饲料基地上。在小河上游一公里半的地方，住着他的近邻——一个看水员。夏天塔纳巴伊看管草场，冬天照看黄鹤菜，不让牧民们过早地把干草弄走或者给糟蹋了。

去年秋天，有一回他去村办事处有点事。新任的生产队长，一个外地来的年纪轻轻的农艺师对他说：

“老人家，您去一趟马棚，我们给您挑了一匹马。马是老了点，说实话，不过对您的工作还是合适的。”

“什么样的一匹马呀？”塔纳巴伊警觉起来，“又是一匹老马吧？”

“您到那里瞧瞧吧。一匹大黄马。您应当认识，都说您从前骑过的。”

塔纳巴伊到马棚去了。当它一眼看到院子里的溜蹄马时，他的心疼得都揪在一起了。“呀，这回咱们总算又见面了！”他暗自对这匹瘦弱不堪的老马说。但他下不了狠心加以拒绝。他就把马牵回家去了。

一到家，老伴就认出溜蹄马来了。

“塔纳巴伊，这果真是古利萨雷吗？”她惊奇不止地问。

“是它，就是它，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！”塔纳巴伊小声嘟哝着，竭力不去正眼看他的老伴。

他们两人都不难想起有关古利萨雷的往事。年轻的时候，塔纳巴伊犯有过失。为了避开这个令人难堪的话题，他瓮声瓮气地对她说：

“喂，干什么老站着，给我热点吃的。我饿得都象只狗了。”

“我这是在想，”她回答说，“这就叫岁月不饶人呵！你要不说这是古利萨雷，我都认不出来了。”

“这有什么好奇怪的。你以为，咱们俩的模样就比它强？每样东西都有它的黄金时代。”

“我也那么想，”她若有所思地摇了摇头，又好心地取笑说，“说不定每天晚上你又得骑上你的溜蹄马出去转悠了吧？——我批准了。”

“哪能呢，”他尴尬地把手一挥，转过身去，背对着老伴。对玩笑本可以一笑置之，而他，却不好意思起来，于是便爬到草棚的搁板上取干草去了。他在那里折腾了好半天。他原来以为她把这事忘了，看来，她并没有忘记。

从烟囱里冒出缕缕炊烟，老伴把冷了的午饭热了又热，而他，却还在摆弄他的干草。后来，她走到门口，大声喊道：

“快下来吧，要不饭又凉了。”

以后，她再也没有提起过这桩往事来。本来嘛，那又何苦呢！……

整整一秋和一冬塔纳巴伊细心照料着溜蹄马。吉利萨雷的牙全掉了，只剩下光秃秃的牙床，他便把麸子煮熟，把胡萝卜切碎喂它。看来，他把马又调养好了，这本是意料中的事。可眼下，拿它怎么办呢？

不，他下不了狠心把马扔在路上。

“怎么办？吉利萨雷，咱们就这么站着吗？”塔纳巴伊用手推了推它，马摇晃了一下，换了换脚，“噢，你等着，我马上就回来。”

他用鞭把儿从大车底部挑出一个空麻袋——那是用来装土豆给儿媳妇送去的——从里面掏出一小包东西。里面放着老伴为他烤的路上吃的干粮。他顾不上吃，就把这包东西忘了。塔纳巴伊掰了半块饼子，撩起棉袄的下摆接着，把饼子捻碎，送到马跟前。吉利萨雷呼哧呼哧地闻着饼子的香味，但是却张不开嘴。于是塔纳巴伊伸出手去喂它，往它嘴里塞了几小块饼，马开始咀嚼起来。

“吃吧，吃吧，兴许咱们能对付着赶到家的，是吧？”塔纳巴伊高兴起来，“兴许咱们能悄悄地，慢慢地赶到家的，是吧？到了家就不怕了，我和老伴会把你调养好的。”他一边喂着，一边说。口水从马嘴里流到他颤抖的手上，他高兴极了，因为口水有点热气了。